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现金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的现金、政府债券、支票、现金银行汇票和邮政汇票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洪水；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前往银行送款或自银行提款回程中遭受抢劫；
- （三）存放在金库、保险箱（柜）内遭受盗窃或抢劫；
- （四）在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

构成本条规定的盗窃或抢劫责任，必须是遭受外来人员（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并有明显盗窃痕迹或抢劫行为且经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属实的损失。

上述的分项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四）政府有关部门的没收、征用；
- （五）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送款或提款时由于无故绕道及随意停留造成的损失；

（二）因保管不善导致保险标的损坏、霉烂、虫咬的损失；

（三）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并按照标的项目分项列明。

第九条 保险价值是保险标的出险时在国内合法金融机构可以兑现的价值，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

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和有关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被保险人需具有完备的安全防盗措施，在非营业时间内，必须撤去金库、保险箱（柜）的钥匙，并将保险标的锁入保险柜内，并二十四小时安排专门人员值班。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

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

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若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政府债券：政府债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债券，即国库券。

（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六）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被保险人照顾、监管及控制标的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照顾、监管及控制下的财产，因保险事故发生毁损或灭失风险。但保险人对员工及访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可以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车载货物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如果被保险人的车辆装载货物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营业场所之内停放过夜，露天

停放的车辆需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险人对因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导致的车载货物的损失予以赔偿。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存货变质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因冷冻或冷藏设备不可预料及突然的故障导致的存货变质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假币误收损失扩展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

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收取营业款时因误收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造成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提供收缴其误收假币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假币收缴凭证》的，或被保险人未提供鉴定其误收假币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货币真伪鉴定书》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未提供出险当月现金日记账、公安部门出具的报案回执，以及其他保险人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被保险人误收的假币非仿造或改变自可流通的真人民币的，或无法确定仿造或改变自何种面额真人民币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求偿权利的，或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无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利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

第六条 保险人赔偿后因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无法行使代位求偿权利的，可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保险金；被收缴假币在保险人赔偿后经鉴定为真币的，保险人可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保险金。

第七条 保险人按照已被金融机构收缴的被保险人误收的伪造、变造人民币所仿造或改变的真币面额的 50%赔偿被保险人。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救火和水损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在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地址发生火灾，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其他化学物质救火而使第三者财产遭受损失时，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就此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赔偿限额包括于保单赔偿限额内。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恐怖主义风险责任扩展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火灾、政治目的的行动。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48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建、改建及维修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合同总价值不超过保险双方约定的扩建、改建及维修工程。

如果工程的合同总价值超过保险双方约定，被保险人须提前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保留对此工程收取附加保险费的权利。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新增地点扩展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合同的赔偿将自保险合同载明的新增地点完全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另有其它保险）时起自动适用于所有这些新增地点。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60天内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缴纳附加保险费。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扩展保险(2022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

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在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有关费用：

（一）上述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二）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在建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帐内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建工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三）被保险人应每季度向保险人申报工程新增费用，并据此按日比例补缴自新增之日起的保险费。保险人承诺当发生损失时，即使被保险在建工程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和已申报金额之总额，保险人也视同足额投保进行赔偿。

（四）被保险人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赋予或转让的补偿。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增值税费用扩展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机械设备或存货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税务部门要求转出、不允许抵押的增值税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